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8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86.9.26)
8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88.5.31)
9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4.10.17)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3.02.24)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6.04.10)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9.12.07)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0.06.21)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辦法宗旨係為獎勵研究生致力學術研究、參與學術活動、發表研究成果，以提昇學術水準。
- 三、本系設獎學金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負責審核並決定推薦名單，提報本院研究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查之。
- 四、本獎學金總金額，依本校、院之分配而定。獎審會於前項分配之總金額內，議決本系獎學金分配之名額及金額。申請者應於每學期開學時，於規定時間內，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五、本獎學金獎勵原則：
 - (一) 博、碩士班入學新生（含甄試與招生考試）以入學考試成績為準，僑港澳生與外國學生請檢附有利審查資料。
 - (二) 舊生以前一個學期的學術表現為審核標準，各項表現採計分數如后：
 1. 學術著作發表與學術研討會活動之參與（博士班佔百分之**四十**、碩士班佔百分之**三十**）：有關學術著作發表擬參照本系教師升等辦法，訂定成績計算標準如后：
 - (1) 期刊論文：第一級每篇加 **40** 分，其他具匿名審查期刊每篇加 **20** 分。
 - (2) 研討會論文：研討會論文經審查出版專書每篇加 **20** 分，研討會論文每篇加 **10** 分。
 - (3) 參加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演講每次加 1 分，至多採計加 3 分。
 - (4) 著作合著之計分以【 $2/(N+1)$ 】換算得分，其中 N 為作者人數。
 2. 課業修習狀況與學業成績表現
研究生以在學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為標準（博士班佔百分之**五十**、碩士班佔百分之**六十**）
 3. 系務活動參與及其他**校內**服務
包括**校內**活動及對本系、同學、老師之服務。（博碩士班各佔百分之**十**）
- 六、本獎學金申請對象以在學之博士班一、二、三年級及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為限。

-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與本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 八、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